

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请假规定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根据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学院研究生请假事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政治学习、教学活动、公益性活动，应向学院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。病假须附医院证明。

在节假日前后，因故需早离校或晚返校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
二、请假要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请假一周（含）以内由导师批准；一周以上者，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。如请假期间安排了课程，应同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任课教师请假。

每次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，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45天的应申请办理休学。

三、请假期满，应及时销假。如需延期者，应提出有关证明，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。

四、请假届满的研究生，应当按时返校，并在届满之日起7日内，办妥销假手续。逾期7日不销假的，予以退学处理，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履行销假手续的除外。在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消失后7日内，应当到校补妥销假手续并附逾期情况说明。

五、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，予以批评教育。不服从教育管理或屡教不改者，按其错误情节，可给予纪律处分。

未经批准离校连续15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

2020年1月修订